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度 报告摘要

2014年12月31日

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3月20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期自2014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LOF)
场内简称	申万债券
基金主代码	163112
交易代码	163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3月29日
基金管理人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028,662.86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3年5月6日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追求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的基础上,力争为投资者获取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收益。
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中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在封闭期内原则上遵循组合久期与封闭期适当匹配的原则,在严格控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等风险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债券组合管理,以获取较高的债券组合投资收益。同时通过适当参与新股申购和增发来获取更高的超额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在每个封闭期,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该封闭期起始日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6%。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但高于货币市场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王菲萍	蒋松云
	联系电话	021-23261188	010-66105799
	电子邮箱	service@swsmu.com	custody@icbc.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8588	95588
传真		021-23261199	010-66105798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swsmu.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4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20,176,681.89	16,504,609.16
本期利润	16,197,091.98	-15,207,878.72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343	-0.009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5.04%	-0.9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4年末	2013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0604	-0.009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0,826,682.62	1,596,175,863.61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0	0.99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已扣除了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各项交易费用,但不包括持有人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认/申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8.16%	0.34%	0.88%	0.01%	7.28%	0.33%
过去六个月	11.66%	0.27%	1.79%	0.01%	9.87%	0.26%
过去一年	15.04%	0.21%	3.57%	0.01%	11.47%	0.20%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0%	0.17%	6.41%	0.01%	7.59%	0.1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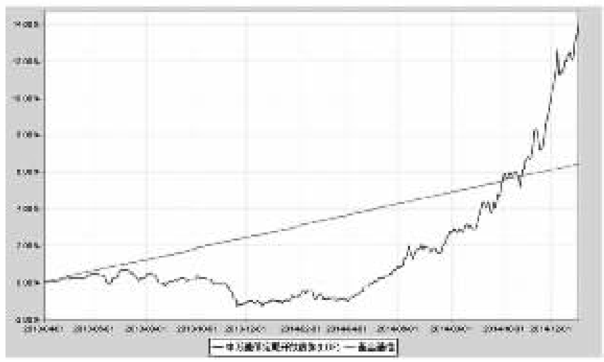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合同生效日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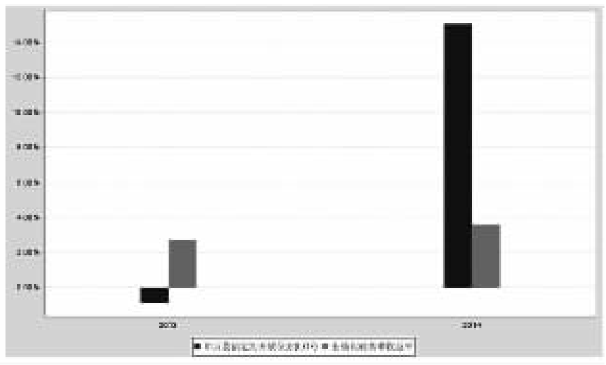

3.3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自基金成立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名申万巴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由国内大型综合类券商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共同设立的一家中外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成立于2004年1月15日,注册地在中国上海,注册资本金为1.5亿元人民币。其中,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67%的股份,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持有33%的股份。

公司成立以来业务增长迅速,在北京、广州先后建立了分公司。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旗下管理了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债券型和货币型在内的18只开放式基金,形成了完整而丰富的产品线。公司旗下基金管理资产规模超过486亿元,客户数超过277万户。

4.1.2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古平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3-03-29	-	5年	古平先生,特文特大学硕士。曾任职于上海红顶金融工程研究中心,太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加入本公司,历任债券分析师,申万菱信添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盛利强化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申万菱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基金经理,现任申万菱信稳益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邱伟	本基金原基金经理	2013-12-09	2014-07-17	-	邱伟先生,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先后任职于新华人寿、南京银行等公司,在南京银行任职期间主要从事债券投资交易等工作,2013年8月加入至2014年7月任职于本公司,历任申万菱信收益宝货币市场基金、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本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完整;本基金资产与本基金管理人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没有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在基金资产的管理运作中,无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并通过稳健经营、规范运作、规避风险,保护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本公司制定了《公平交易制度》,通过组织结构的设置、工作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全面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在具体业务(包括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环节中的实现,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同时,通过对投资交易行为的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

在研究分析方面,本公司建立了规范、完善的研究管理平台,规范了研究人员的投资建议、研究报告的发布流程,使各投资组合经理在获取投资建议的及时性、准确性及深度等方面得到公平对待。

在投资决策方面,首先,公司建立健全投资授权制度,明确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总监、投资组合经理等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投资决策委员会和投资总监等管理机构和人员不得对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的投资活动进行干预。投资经理在授权范围内可以自主决策,超过投资权限的操作必须经过严格的审批程序;其次,公司建立投资组合投资信息的管理及保密制度,除分管投资副总及投资总监等因业务管理的需要外,不同投资经理之间的持仓和交易等重大非公开投资信息相互隔离;另外,公司还建立机制要求公募投资经理与特定客户资产投资经理互相隔离,且不能互相授权投资事宜。

在交易执行方面,本公司设立了独立于投资管理职能的交易总部,通过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和公平的交易分配制度,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此外,本公司对于可能导致涉嫌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反向交易行为也制定并落实了严格的管理:(1)对于交易所公开竞价的同向交易,交易总部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采取"未委托数量比例法",通过系统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公平交易;(2)对于部分债券一级市场申购、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等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交易,各投资经理在交易前独立地确定各投资组合的交易价格和数量,集中交易室按照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对交易结果进行分配;(3)对于银行间市场的现券交易,交易总部在银行间市场开展独立、公平的询价,并由风险管理部对交易价格的公允性(根据市场公认的第三方信息)、交易对手和交易方式进行事前审核,确保交易得到公平和公允的执行。对于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参与以上提到的公平交易程序的交易指令,投资经理须提出申请并阐明具体原因,交由交易总监及风险管理总监进行严格的公平性审核;(4)严格禁止同一投资组合或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在同一交易日内进行反向交易(除完全按照有关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组合外)。确因投资组合的投资策略或流动性等需要而发生的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相关投资经理须向风险管理委员会提供决策依据并留存记录备查。

在日常监控和事后分析评估方面,本公司风险管理总部开展日内和定期的工作对公平交易执行情况作整体监控和效果评估。其中日常监控包括了日内不定点对交易系统的抽查监控;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以公司名义进行的债券一级市场申购的申购方案和分配过程进行审核和监控;以及对银行间交易过程中投资组合与交易对手之间议价交易的交易方式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进行审查。事后分析评估上,风险管理总部在每个季度和每年度的《公平交易执行报告》中,对不同组合间同一投资标的、临近交易日的同向交易和反向交易的合理性开展分析评估。

4.3.2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于场内同向交易,我们采集了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旗下两两投资组合在相同时间窗口下(日内、3日内和5日内)同买或者同卖场内同一证券时两者买卖均价存在的差异(即价差率)序列,然后按两两组合归类计算平均价差率。首先,假设两两组合在本报告期的价差率呈正态分布且平均价差率为0,我们进行了95%的置信度、假设平均价差率为0 的T 检验,若通过该假设检验,则我们认为该两两组合的交易得到了公平的执行;对于未通过假设检验的情况,我们还计算了两两组合价差占优次数比例、价差交易模拟贡献、组合收益率差异和模拟输送比例占收益率差的比例等指标;若综合以上各项指标,认为仍存在一定的嫌疑,则我们将进一步对该两两组合同向买卖特定场内证券的时点、价格、数量等作分析,来判断是否存在重大利益输送的可能性。

对于场外同向交易,我们分析了本报告期内不同时间窗口内(日内、3 日内和5 日内)两两组合同向交易的价差率、对比市场公允价格和交易对手,未发现利益输送的情况。

对于反向交易,我们根据交易价格、交易频率、交易数量等进行了综合分析,未发现异常情况。

综合而言,本公司通过事前的制度规范、事中的监控和事后的分析评估,严格执行了公平交易制度,公平对待了旗下各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违反公平交易制度的情况。

4.3.3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制定了《异常交易监控报告制度》,明确定义了在投资交易过程中出现的各种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类型,并规定且落实了异常交易的日常监控、识别以及事后的分析流程。

本报告期,未发生我司旗下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年全年,中国经济经历了较长的持续探底的过程,总体上看,经济持续在底部,并且一直处于较大的下行压力之下。在此背景下,政策的重心明显较2013年发生了转移,政策从2013年顺周期的"调结构"操作再次回归到了逆周期的"稳增长";从货币政策上看,定向放松的操作成为了主流,央行采用了包括SLF、MLF以及定向降准等在内的诸多定向宽松操作,在这样宽松的环境下,资金状况较2013年出现了明显改善,由此各类债券收益率曲线均出现了150基点以上幅度的大幅下行,债券市场进入了牛市。2014年的债市牛市总体呈现了如下特点:1)城投债由于其"准政府"信用的特点,需求最为旺盛,其收益率下行也最为明显,是2014年固定收益市场需求最火热的品种;2)利率债收益率下行明显,但是长期利率债在利率市场化和宽松货币政策的双重作用下,其敏感性和波动性较以往更为突出;3)高收益债券在宽松货币政策作用下,虽然该品种信用风险时有暴露,但收益率依然出现了大幅下行。

本基金组合在资金预期稳定的背景下,债券重点参与了长期利率债和城投债,并且在下半年关注到权益市场由于估值修复所带来的行情积极配置了一定比例的可转债,全年组合获得了较好的收益。

4.4.2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报告期内表现为15.04%,同期业绩比较基准表现为3.57%。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2015年,经济企稳还需继续观察,而定向宽松的货币政策当可延续,但是相较于2014年较为明朗的趋势,2015年债券市场可能相对比较复杂:一方面2014年的牛市行情兑现了大部宽松货币政策的预期,部分债券的收益率相较2013年对于投资者的吸引力有所下降;另外一方面,经济的现况使得市场对于未来货币政策的进一步宽松依然具有较强的预期。总体看,本基金组合2015年主要操作将以利息收入为基础,根据政策的变动兼顾市场交易型机会,同时关注转债市场的投资机会。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参与本基金的估值流程,上述各方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有关法规确定的原则进行估值,将导致基金资产净值的变化在0.25%以上的,即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征求本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意见。本基金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发表审核意见并出具报告。

本基金管理人设立资产估值委员会,负责根据法规要求,尽可能科学、合理地制定估值政策,审议批准估值程序,并在特定状态下就拟采用的相关估值模型、假设及参数的适当性进行确认,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资产估值委员会由本基金管理人的总经理,分管基金运营的副总经理,基金运营总部、监察稽核总部、基金投资管理总部、风险管理总部等各总部总监组成。其中,总经理过振华先生,拥有10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副总经理来肖贤先生,拥有9年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经验;基金运营总部总监李濮君女士,拥有13年的基金会计经验;监察稽核总部副总监牛锐女士(主持工作),拥有10年的证券基金行业合规管理经验;基金投资管理总部总监张少华先生,拥有11年的基金行业研究、投资和风险管理相关经验;风险管理总部总监王瑾怡女士,拥有9年的基金行业风险管理经验。

基金经理不参与决定本基金估值的程序。本公司已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采用其提供的估值数据对银行间债券进行估值。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基金持有人数或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本报告期内,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未进行利润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2014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5)第21289号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4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的利润表和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6.1 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

(1)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

(2) 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6.2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上述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 薛竞
注册会计师 赵钰
上海市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6层
2015-03-26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		
银行存款	16,673,635.23	456,752,149.50
结算备付金	148,238.68	1,620,049.51
存出保证金	9,221.21	35,78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102,346,740.60	1,343,516,141.30
其中:股票投资	-	-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02,346,740.60	1,343,516,141.3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2,082,566.98	25,778,794.81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121,260,402.70	1,827,702,922.0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 2013年12月31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22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0,191,666.47
应付赎回款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60,439.70	812,423.81
应付托管费	18,131.93	243,727.1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15,148.45	9,241.0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40,000.00	270,000.00
负债合计	433,720.08	231,527,058.4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106,028,662.86	1,611,383,742.33
未分配利润	14,798,019.76	-15,207,878.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0,826,682.62	1,596,175,863.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1,260,402.70	1,827,702,922.02

注:报告截止日2014年12月31日,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净值1.140元,基金份额总额106,028,662.86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一、收入	21,430,393.50	-3,725,042.17
1.利息收入	19,953,357.95	47,024,189.34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257,943.36	11,942,890.24
债券利息收入	13,199,138.02	31,499,804.23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496,276.57	3,581,494.8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4,896,738.32	-19,036,864.86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2,341,930.94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7,238,669.26	-19,036,864.8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6,373,773.87	-31,712,487.88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	121.23
减:二、费用	5,233,301.52	11,482,836.55
1.管理人报酬	2,902,284.63	7,338,102.03
2.托管费	870,685.36	2,201,430.61
3.销售服务费	-	-
4.交易费用	54,196.46	17,459.18
5.利息支出	958,908.25	1,528,293.66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958,908.25	1,528,293.66
6.其他费用	447,226.82	397,551.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97,091.98	-15,207,878.72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6,197,091.98	-15,207,878.72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对比数据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1,383,742.33	-15,207,878.72	1,596,175,863.61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6,197,091.98	16,197,091.9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1,505,355,079.47	13,808,806.50	-1,491,546,272.9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1,505,355,079.47	13,808,806.50	-1,491,546,272.97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06,028,662.86	14,798,019.76	120,826,682.62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1,383,742.33	-	1,611,383,742.33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5,207,878.72	-15,207,878.7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611,383,742.33	-15,207,878.72	1,596,175,863.61

注:本基金为上年度基金合同生效的基金,上年度对比数据为2013年3月29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报告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7.1至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过振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来肖贤,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濮君

7.4 报表附注

7.4.1基金基本情况

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44号《关于核准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1,610,759,599.6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3)第17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3年3月29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1,611,383,742.33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624,142.68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3]140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份额21,454,994.00份于2013年5月6日上市交易。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托管在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其转至深交所场内后即可上市流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固定收益类品种,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包括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中小企业私募债、中期票据、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次级债、资产支持证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同业存款等以及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对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对中小企业私募债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10%;对非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20%。其中在封闭期开始3个月和封闭期最后3个月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在开放期间也不受前述投资组合比例的限制。开放期内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不直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或权证等权益类资产,但可以投资通过首次发行股票、增发新股、可转换债券转股以及权证行权等方式获得的股票资产,并可投资因股票派发或因投资分离交易可转债所产生的权证等资产。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每个封闭期起始日的一年期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税后)+0.6%。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3月26日批准报出。

7.4.2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7.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7.4.3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4年度 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4年度 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7.4.6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债券的差价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7.4.7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基金销售机构
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基金代销机构
三菱UFJ信托银行株式会社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基金代销机构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全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5,748,515.59	100.00%	-	-

7.4.8.1.2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14,337.48	100.00%	14,337.48	100.00%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申银万国	-	-	-	-

注:1、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适用期间内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等。

7.4.8.2关联方报酬

7.4.8.2.1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902,284.63	7,338,102.03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045,448.18	5,599,228.96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60%/当年天数。

7.4.8.2.2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870,685.36	2,201,430.61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8%/当年天数。

7.4.8.3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工商银行	-	38,362,421.92	-	-	-	-

注:本报告期,本基金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3年3月29日)持有的基金份额	-	10,003,600.36
报告期初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
报告期间申购/买入总份额	-	-
报告期间因拆分变动份额	-	-
减:报告期间赎回/卖出总份额	-	-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	10,003,600.36	10,003,600.36
报告期末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9.43%	0.62%

7.4.8.4.2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和上年度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发生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5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4年1月1日至2014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3年3月29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3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活期存款	16,673,635.23	641,284.23	66,752,149.50	892,592.78
中国工商银行-定期存款	-	-	-	1,145,194.45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7.4.8.6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无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9期末(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流通受限股票。

7.4.9.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9.3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无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无相关抵押债券。

7.4.10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51,980,740.60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50,366,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3年12月31日:第一层次407,087,141.30元,第二层次936,429,000.00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iii)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无。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2014年12月31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3年12月31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固定收益投资	102,346,740.60	84.40
	其中:债券	102,346,740.60	84.40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821,873.91	13.87
7	其他各项资产	2,091,788.19	1.73
8	合计	121,260,402.70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8,385,492.70	0.53
2	601989	中国重工	5,021,091.95	0.31

8.4.2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2%或前20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988	中国银行	8,583,965.90	0.54
2	601989	中国重工	7,164,549.69	0.45

8.4.3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13,406,584.65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15,748,515.59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股票交易。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4,574,700.00	3.79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0,040,000.00	8.31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
4	企业债券	40,483,316.80	33.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9,951,000.00	8.24
6	中期票据	19,973,000.00	16.53
7	可转债	17,324,723.80	14.34
8	其他	-	-
9	合计	102,346,740.60	84.71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24692	14嘉公路	200,000	21,220,000.00	17.56
2	1480368	14普陀国资债	100,000	10,402,000.00	8.61
3	1022002	10华融02	100,000	10,040,000.00	8.31
4	1082084	10中色MTN1	100,000	10,031,000.00	8.30
5	011499056	14豫能源SCP002	100,000	9,951,000.00	8.2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1.3 本基金投资国债期货的投资评价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不得参与国债期货交易。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9,221.2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082,566.98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2,091,788.19

8.12.4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0020	南山转债	4,327,910.00	3.58
2	113005	平安转债	2,722,537.80	2.25

8.12.5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1,517	69,893.65	16,788,739.36	15.83%	89,239,923.50	84.1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广发证券-广发-广发金管家多添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6,585,134.00	82.38%
2	上海杨浦水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200,005.00	2.50%
3	方志雄	162,103.00	2.03%
4	张亚洋	149,012.00	1.86%
5	毛亚平	145,900.00	1.83%
6	吴慧玲	100,008.00	1.25%
7	姚天宁	100,002.00	1.25%
8	王伟玲	90,604.00	1.13%
9	余兰	50,001.00	0.63%
10	胡建辉	49,000.00	0.61%

注:以上数据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提供。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0.00	0%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9.5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人固有资金	10,003,600.36	9.43%	10,003,600.36	9.43%	三年
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基金管理人股东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003,600.36	9.43%	10,003,600.36	9.43%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611,383,742.33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1,505,355,079.4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06,028,662.86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1、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6月书面通讯表决通过,解聘来肖贤督察长职务,同时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2、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6月书面通讯表决通过,聘任王菲萍担任公司督察长。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3、经本基金管理人第一届董事会2014年6月书面通讯表决通过,聘任王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具体内容请参考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8月28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4、经本基金管理人股东会决议,同意外方股东提名的监事由代田秀雄先生变更为杉崎干雄先生。

5、王菲萍于2014年7月辞去职工监事职务,经本基金管理人职工民主选举,同意牛锐和赵鲜担任监事会职工监事。

6、本报告期内,因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行")工作需要,周月秋同志不再担任该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在新任资产托管部总经理李勇同志完成证券投资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备案手续前,由副总经理王立波同志代为行使该行资产托管部总经理部分业务授权职责。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报告期内未发生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策略严格遵循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披露的基本投资策略,未发生显著的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负责基金审计事务,未发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事宜。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时间为2年。本报告期本基金应支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费60,000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人员未出现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申银万国	2	15,748,515.59	100.00%	14,337.48	100.00%	-
招商证券	2	-	-	-	-	-

注:交易单元选择的标准:1、经营行为规范,在近一年内无重大违规行为;2、公司财务状况良好;3、有良好的内控制度,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4、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定期提供质量较高的宏观、行业、公司和证券市场研究报告,并能根据基金投资的特殊要求,提供专门的研究报告;5、建立了广泛的信息网络,能及时提供准确的信息资讯和服务。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根据《申万菱信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运作期(自2013年3月29日至2014年3月30日)结束,于2014年3月31日(含该日)至2014 年4月4日(含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自2014 年4月5日起,本基金进入第二个封闭运作期。针对本基金开放期和封闭期有关申购、赎回等注意事项,本公司已发布相关公告提醒投资者注意。详见本基金管理人于2014年3月26日发布的公告。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六日